

《敬虔的操练》

2. 献身于神

主啊，谁敢不敬畏你，不将荣耀归与你的名呢？因为独有你是圣的；万民都要来到你面前敬拜，因你公义的作为已经显出来了。
(启一五4)

以诺与神同行，并蒙神喜悦。与神同行涉及他与神的关系，或者他向神的献身；而蒙神喜悦则指因这种关系而产生的行为。没有以献身给神作为基础，就不可能建立一套基督徒行为模式。实践敬虔的首要步骤，是培养我们与神的关系，从而培育出讨神喜悦的生命。我们对神的观念和我们与他的关系决定了我们的品行。

我们已知道献身于神包含三个主要元素：敬畏神，神的爱，以及渴慕神。现尝试以一个三角形去代表献身于神，而这三个元素分别占据三个顶端：

敬畏神及神的爱连起来形成三角形的底线，而渴慕神则在顶端。当我们个别研究这三个元素时，会发现敬畏神及神的爱就是诚心献身于神的基础，而渴慕神就是献身的至高表现。

敬畏神的基督徒

已故的约翰慕理（John Murray）教授曾说：「敬畏神就是敬虔的灵魂。」然而对许多现代基督徒来说，敬畏神的观念似乎已经老一套过时。在过去，热心的信徒往往被视为「敬畏神的人」；今日我们大概会为这种称谓感到尴尬。有人甚至以为敬畏神仅是旧约的观念，随着神的爱透过基督彰显出来后，这观念已不复存在了。他们会说，完全的爱岂不是已经驱走了惧怕吗？约翰在约翰壹书四章十八节是这样宣告的。

虽然旧约圣经对敬畏神的观念有较广泛详尽的讨论，但是这并不等于这观念在新约中已不再重要。新约其中一个祝福就是把敬畏主的心赐给人。在耶利米书三十二章四十节，神说：「又要与他们立永远的约，必随着他们施恩，并不离开他们，且使他们有敬畏我的心不离开我。」

约翰慕理说：「敬畏神与圣灵的安慰应当同是新约教会的特色，再没有比这更重要的了：『那时……各处的教会……凡事敬畏主，蒙圣灵的安慰，人数就增多了。』（徒九31）」保罗和彼得都以敬畏主为圣洁公义生活的动力。以赛亚曾这样描述耶稣说：「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乐。」（赛一一3）主耶稣自己的榜样就是最好的答案了，既然他成为人的时候以敬畏神为乐，我们当然要在自己的生命中认真培养这种态度。

一些人厌恶「敬畏神」这个字眼，也许是由于他们误会其中的意思。圣经中「敬畏神」一词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用法：一是焦躁不安的恐惧，一是尊敬、崇敬及肃然敬畏。人知道神即将审判自己的罪，就会产生焦躁不安的恐惧。亚当犯罪后因畏惧而躲避神。虽然这种恐惧应该属于未得救的人，因为他们每天活在神的愤怒之下，但事实往往并非如此。保罗总结他对不虔不敬的人类的控诉说：「他们眼中不怕神。」（罗三18）

基督徒已被拯救脱离神的愤怒，再不用惧怕了（见约壹四18）。但对于罪性的品行，基督徒仍要面对神的管教，在这意义上来说，他仍然是惧怕神的。他要在恐惧战兢中作成得救的工夫（腓二12）；并存敬畏的心，度其在世的日子（彼前一17）。

对神的儿女来说，敬畏神的主要意义是尊敬、崇敬及肃然敬畏。慕理说这种敬畏是敬虔的灵魂；这种态度使我们从心底发出敬慕、爱与尊崇。敬畏神不是因为害怕神的愤怒临到，而是基于神的威严、圣洁和超然的荣耀。这可比拟于一个忠心的臣民觐见人君时所表现出的崇敬之情，然而与朝见神比较，这种心境尚差一段距离，因为这位神是万福泉源、唯一主宰、万王之王、万主之主。那种感受将更加庄严肃穆。

在以赛亚书第六章，以赛亚于异象中所见的撒拉弗，展示了这种对神威严的战兢；在至高之主面前，他们要用两个翅膀遮脸。当以赛亚和彼得发现自己正面对圣洁的神时，也表现出同样的敬畏和惧怕之情。这种敬畏的表现，我们可在启示录一章十六节中，主所爱的门徒约翰的反应中看得最清楚。约翰看见他的主在天上的荣耀与威严之中就仆倒在他脚前，象死了一样。

一个人若不是充满敬畏神的心，根本不可能献身于神。惟有这种深厚的崇敬及敬畏之情能驱使我们从心底里向神献上崇拜和敬慕；这才是真正的献身于神。敬虔的基督徒必首先看见神超然的荣耀、威严和圣洁，然后才体验到他的爱、怜悯及恩典。

敬虔人心里存着一种健康的双重心态，一方面他对荣耀的神恭敬畏惧，另一方面则对这位天父投以小孩般的信靠。如果没有这种双重心态，基督徒的顺服信靠很容易会变成傲慢自恃。

今日基督徒一种比较严重的罪，就是祷告神时往往轻率随便。圣经中从来没有一个敬虔人是象我们这样漫不经心的，他们总是恭敬地向神祈求。那告诉我们可坦然进入至圣所（神的宝座所在）的圣经作者，也吩咐我们当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来一〇19，一二28~29）。保罗既告诉我们那居住在我们心中的圣灵使我们呼叫：「阿爸！父！」又说同一位神居于「人不能靠近的光里」（罗八15，提前六16）。

今天，我们必须重新开始敬畏神，深深地尊崇他。我们必须开始认识那唯一属于这位宇宙至高统帅及创造主的无限威荣。虽然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成的，但在价值及尊严上，创造主、神与受造的人类之间有极大的差距。敬畏神就是衷心承认这个差距——不是贬低人，而是高举神。

就是天上那些得赎的人都敬畏神，在启示录十五章三至四节，他们抱着欢迎的心高唱神仆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

主神，全能者啊，你的作为大哉！奇哉！
万世之王啊，
你的道途义哉！诚哉！
主啊，谁敢不敬畏你，
不将荣耀归与你的名呢？
因为独有你是圣的；
万民都要来在你面前敬拜，
因你公义的作为已经显出来了。

留意他们歌颂的焦点集中在神的能力、公义及圣洁等属性上。这些属性彰显神的威严，并激起我们

从心底向神表达崇敬的心。以色列子民看见神对付埃及人所施展的大能，也表现出同样的崇敬。出埃及记十四章三十一节说：「以色列人……就敬畏耶和华，又信服他和他的仆人摩西。」他们又与摩西同唱一首敬拜感恩的歌。这首赞歌的中心是在十五章十一节：「耶和华啊！众神之中，谁能象你？谁能象你，至圣至荣，可颂可畏，施行奇事？」敬畏神就是承认他是无可比拟的——承认他的威严、圣洁、可畏之处、荣耀及能力。

圣经中所描绘神无限的荣耀，实非笔墨所能形容。即使圣经本身的描绘也是模糊不清的，因为我们现在只能看见朦胧的影象。不过有一日我们会与他面对面，那时就能完全体会到敬畏神的全部意义。既可指望那一天，无怪乎彼得告诉我们现在就要过圣洁敬虔的生活。神正预备我们进入天堂与他永远同住。因此，他渴望我们在圣洁及敬虔上长进。他希望我们象他，并且要永远崇敬他、爱慕他。我们必须现在就学习这功课。

今天我们似乎只顾大谈神的爱，以致几乎漠视对神的敬畏。因着这种成见，我们没有把神当受的尊敬献给他。我们固然要强调神的爱；不过，即使我们为着神的爱与怜悯而高兴不已，也绝不可忽略他的威严与圣洁。

纯正的敬畏神的观念不独能使我们正确地敬拜神，更能校正我们的行为。正如约翰慕理所说：「我们敬拜什么或敬拜谁决定了我们的行为。」马田牧师 (Rev. Albert N. Martin) 曾说，敬畏神的主要成分有：

- (1) 对神的性情持有正确观念；
- (2) 感受到神无所不在；
- (3) 时刻醒觉到我们在神面前的责任。

我们若对神的无限圣洁以及他对罪的憎恶有些领会，并且在我们的一切活动上，连带思想上，都感受到神无所不在，那么这种对神的敬畏必会影响及校正我们的行为。顺服主表明我们对神的爱，同样，也是我们敬畏神的明证。「(你们要) 一生敬畏耶和华你的神，谨守他的一切律例诫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长久。」(申六2)

利未记十九章记载着一系列供以色列民在应许之地遵守的律例。主耶稣从这章经文中引用了著名的第二条爱的诫命，「要爱人如己」(见18节，并参阅太二二39)。「我是耶和华」或「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在利未记十九章中共出现了十六次。神透过这样不断重复他的圣名去提醒以色列民，遵守他的律例典章就是敬畏他。

敬畏神应该是顺服神的主要动机和原因。如果我们真的尊敬神，我们会顺服他，因为任何叛逆的行为都侮辱了他的尊贵与威严。

被神的爱抓住

惟独敬畏神的基督徒才能真正体会神的爱。他看见圣洁的神与犯罪的受造物之间隔着一条极大的鸿沟，又看见神的爱借着主耶稣基督彰显出来，跨越鸿沟之上。神对我们的爱是多方面的，而这爱的最高表达是透过差遣他的独生子为我们的罪受死。神的爱其他各方面都是次要的，而且事实上必须透过基督的死，我们才可能享受神多方的爱。

使徒约翰说：「神就是爱。」(约壹四8) 他随即解释说：「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他

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四9~10）新国际译本（NIV）在附注上给「挽回祭」提供另一种译法：「那止住怒气，除去（我们的罪）的一位」。

一个真正敬虔的人绝不会忘记他曾经是神义怒的对象，他永不会忘记耶稣基督来到世上拯救罪人——更体验到自己正如保罗所说在罪人中是个罪魁。但他一旦仰望十字架，就见到耶稣作了他的挽回祭，担当了他的罪，以致神的愤怒——这愤怒是他这个罪人应该承受的——给完全转嫁到神圣洁的儿子身上。从这角度去看加略山上耶稣的牺牲，他就能体会神的爱。

若不是加略山上的牺牲，神的爱就没有意义。若不是基于神圣洁公义的愤怒，加略山上的牺牲也没有意义。耶稣的死，不是仅为赐给我们平安及人生目标；他的死是为拯救我们脱离神的愤怒。我们因犯罪与圣洁的神隔绝，耶稣的牺牲让我们能与神复和。他舍命作我们的赎价，使我们免受罪的刑罚——这刑罚本来应该是永远灭亡，永不能进到神的面前。由于基督的死，我们这些本为神愤怒的对象，竟然靠着他的恩典，得以成为神的后嗣，并与基督同为后嗣。

我们能够体会神的爱有多少，取决于我们对他的敬畏有多深。我们愈是体验神的无限威严、圣洁及超越的荣耀，就愈会惊讶于那从各各他倾倒出来的爱。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我们对神在基督里的爱的体验愈深，我们对他的尊崇及敬畏也愈深厚。我们若要将神配受的荣耀、尊贵及崇敬归给他，就必须在神所有属性的荣耀中认识他——这些属性包括他的良善和圣洁。诗篇作者已经掌握这个真理，因此他对神说：「主耶和华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诗一三〇3~4）他能以尊崇及敬畏的心敬拜神，是因为神有赦免之恩。在敬虔的操练上，我们必须同时在敬畏神和认识神的爱这两方面不断前进。这两个要素正构成献身于神的基础。

在前文提及的「献身于神」的三角形里，要使神的爱在其中一角占据稳固的地位，我们必须对神在基督里的爱有个人的体会。因为单单知道神爱世人是不够的，我必须深深感受到神爱我——他爱我这一个人。我们全心全意献身于神，就是因为认识到神这样个别地爱我们。

在我信主初期，曾经有一段时期我心目中的神的爱，差不多是一种逻辑推论：神爱世人，而我是世人的一分子；因此神爱我。神的爱好比一把巨型雨伞，能够保护我们脱离罪的审判，而我正与无数人一起在这把两伞的荫庇之下。当时，神的爱对我来说是毫无亲切感的，及至后来有一天我才领悟：「神爱我！基督为我而死。」

我们对神的爱也必须日益加增。随着我们的基督徒生命渐趋成熟，我们会愈来愈深入体会神的圣洁和自己的罪性。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中提到神如何怜悯他，差派他作福音的使者。回顾过往，他曾经是个亵读神、迫害神仆和行为粗暴的人；现在这些描述都不适用于保罗了，一切已成为过去。保罗在这段经文中继续谈论到神的恩典，他几乎不自觉地转用了现在时态去讲述自己的经历：「『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Christ Jesus came into the world to save sinners—of whom I am the worst”）（提前一15）。他所想到的不是自己过去曾经逼迫基督，而是现在作为一个信徒，在日常经历中却辜负神对他的期望。至于其他基督徒，我们知道他们在委身及敬虔品格操守上都远远不及保罗，但保罗没有拿自己跟他们比较；他绝不会浪费时间去跟较不成熟的信徒相比来使自己感到优越。他只跟神的标准比较，于是看到自己是个罪魁。

保罗因认识自己的罪而体验到神的爱。他对神的完全旨意认识愈深，就愈加发现自己里面的罪，也就愈明白神差遣基督为他舍命的大爱。同时，他愈是体会神的爱，就愈愿意献出自己去服事那位如此深爱他的神。

如果要以神的爱作我们献身的稳固基石，我们必须认识到他的爱是完全出于恩典，完全建立在基督耶稣的工作上，并透过与基督相连我们才能领受到的。因着这个基础，不论我们做了什么，他的爱永不改变。在我们每天的经历里，我们的灵性时常会起伏不定——罪恶、失败、沮丧等等，这一切都使我们怀疑神的爱。这是因为我们总以为神的爱是有条件的。我们不敢相信他的爱是完全建立在基督已为我们完成的工作之上。

我们灵性上的软弱，丝毫不会影响神对我们的爱——这份爱不会因我们的经历而动摇；我们必须让这奇妙的真理在我们心灵里深深扎根。神爱我们、接纳我们的唯一理由是我们已经与他的爱子相连；这是我们必须抓紧的真理。正如以弗所书一章六节所说：「在爱子里，他接纳我们。」（译自钦定本「KJV」）

这就是保罗能够在神的爱中大大喜乐的原因。他在罗马书第八章里发出下列问题，请听这些话流露的胜利之音：

「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

然后请听他欢欣地总结：「因为我深信无论是（什么）……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是否我们一旦领悟神在基督里这样个别而无条件地爱我们，就会漫不经心地过活呢？绝对不会。我们反而会因为体会神这份爱而得到激励，更多的献出自己。这奉献是有行动配合的；不是仅仅对神产生一种温暖亲切的情愫。

保罗见证基督的爱激励他不再为自己而活，而是为那替我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14~15）。「激励」（编者按：英文新国际译本圣经译为compels）一词在原文里保罗所采用的词语是个语气极强的动词，意指从各方施加压迫使一个人作出某些行动。能够认同保罗这个至深动机的基督徒大概不多，但是这肯定应该是我们的目标。这就是神的爱要在我们身上发挥的催逼力量。

约翰说：「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四19）同样表达出神的爱的催逼力量。无论约翰心目中所指的是爱神还是爱人，两者都源于我们对神的爱的心得。

因此，我们认识到献身于神是以敬畏神起始——我们从圣经的观点认识到神的威严和圣洁，从而对他产生崇敬和畏惧，并且因着我们敬畏神，就能领悟神的爱；这爱是借着耶稣基督救赎之死彰显出来的。只要我们多思想神的威严、圣洁和慈爱，就能逐步迈向那象征献身于神的三角形的顶点——渴慕神。

渴慕神

真正的敬虔是涉及情感的，能唤醒我们心灵的渴求，渴望能享受神的同在，并与他相交。敬虔令我们渴想神。诗篇四十二篇的作者把这种渴慕的情怀生动地表达出来：「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几时得朝见神呢？」有什么可以比一只干渴的鹿渴慕溪水更能贴切地形容这种强烈的情感呢？作者毫不犹豫地使用这幅图画来表明他热切渴求神的同在，深盼与他相交。

大卫也曾表达这种对神的强烈渴求：「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他的榮美，在他的殿里求問。」（詩二七4）大卫热切地渴慕神，盼望得享他的同在，瞻仰他的榮美。神是个灵，他的榮美当然不是指外貌，而是他的属性。大卫喜欢思想神的威严、伟大、圣洁和良善；但他除了默想神各种属性的榮美外，还寻求神自己。在另一处经文中，他说：「……我要切切的寻求你；在干旱疲乏无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詩六三1）

使徒保罗也有这种渴慕神的经历：「使我认识基督……」（腓三10，NIV：“I want to know Christ……”）Amplified Bible在以下这段文字里有力地表达出保罗的强烈渴望：「（因为我决意）要认识他——我盼望能逐渐深入认识他，与他有日益亲密的交往，（对于有关他的奥秘）有更强，更清楚的领悟、认识和了解。」这是敬虔人的动力。敬虔人默想神的无限威严、能力和圣洁，对地肃然敬畏，再思想神从加略山涌流出来的丰盛怜悯与恩典，他的心就被这位爱他的神所全然占据。他单单以神为满足，但从不满足于目前所经历到的，而是不住渴求能更多更深入地与神相通。

或许这种渴慕神的观念对今日许多基督徒来说颇为陌生。我们所对事奉神的理解，就是忙于事工。我们也许会在读经祷告时，有片刻安静。但是渴求神的观念——渴望深入地与他相交，享受他的同在——似乎有点儿过于神秘莫测，而且近乎狂热。我们情愿基督教信仰是比较实际的。

可是，还有谁比保罗更实事求是呢？谁比大卫更深受日常生活的挣扎所缠绕呢？纵然保罗与大卫要肩负种种责任，他们还是渴求有更多与这位永活真神相交的体验。圣经自始至终都指出这正是神为我们安排的计划。根据创世记第三章的记载，神在园中行走，呼唤亚当，盼望与他交谈。在启示录二十一章，约翰在异象中见到新耶路撒冷城从天而降，又听到神的声音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3节）神计划与他的子民相交，直到永永远远。

今日主耶稣仍然对我们说他昔日对老底嘉教会所说的话：「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三20）依约翰时代的文化，与人共膳表示彼此有进一步的沟通，因此耶稣是邀请我们向他敞开心门，与他相交。他愿意我们能认识他更多；如此说来，我们对神的渴慕是主亲自播种在我们心田里的。

这种渴慕神的心令敬虔人的生命散发温暖。敬虔的气质绝对不是严峻冰冷的。人有这种想法是因为他们误把一套律法主义的道德观念视为敬虔。愿意花时间与神在一起的人必能照射出神的荣光，散发温暖，令人喜欢与他接近，而绝不会是冷冰冰又令人生畏的。

渴慕神也带来荣耀神和讨神喜悦的意愿。保罗同时表示渴望认识基督和愿意效法他。这是神为我们生命预备的至终目标，也是圣灵在我们里面工作的目的。在以赛亚书二十六章九节，先知表达自己对主的渴慕，他的用词跟诗篇作者的十分相似：「夜间我心中羡慕你，我里面的灵切切寻求你。」请留意他作出这表示之前，刚刚表达了对神的荣耀的思慕：「我们心里所羡慕的是你的名，就是你那可纪念的名。」（8节）可纪念的名（译者按：新国际译本「NIV」作renown）与声誉、名誉和显赫地位有关，在神来说，这关乎他的荣耀。在先知心里，渴求神的荣耀和渴慕神是不可分割的；这两种思慕是并行的。

这就是献身于神——敬畏神，也就是对神产生尊崇敬畏的态度，同时在心灵里深深领会神对我们的爱，这爱是透过基督代赎之死彰显出来的。上述两种态度互相补足，相辅相成，令我们自心灵里产生强烈渴求，渴慕这位在荣耀和威严中如此可敬可畏，又甘愿纡尊降贵去爱和怜悯我们的神。